景交项目-中环专线运营管理协议

甲 方：西安曲江文旅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广场东路3号

联 系 人：张特

联系电话：029-85511832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鉴于中环专线-景区交通项目（以下简称“中环专线”）优化景区间的动线和营销联动体系，构建文化可触达、场景可消费、体验可延伸的文旅生态，乙方具备票务营销及销售能力。甲乙双方就该项目运营管理合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合作期限：本协议合作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共计贰年。合作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二）合作内容：

公交运营数量暂定为14辆，合作内容包括中环专线的票务营销运营及车内商业运营。后期若需增加车辆，商业运营费用按当前每辆车的执行单价核算确认。

1. **产品内容及定价**
2. 乙方如需上线或新增文旅产品（含产品组合），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文旅产品审批表》（详见附件1），并提供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销售价格、结算价格、预计上线时间及具体行程说明。
3. 乙方所报结算价格及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上同类或类似线路的合理价格水平。所有文旅产品及产品组合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和销售。经审核通过的产品，由乙方统一负责上线管理与执行。
4. 任何产品政策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调整、优惠活动、促销方案等），乙方均须提前书面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上线、变更或推广任何文旅产品。

**三、项目收益划分及支付周期**

（一）项目收益划分

1. 车辆票务分成：线上营销收入进入乙方指定账户，线下收入进行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益按照年度保底¥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或车票营业额的20%二者取其高进行分成，乙方按照车票营业额的10%分成。

2. 景演票务分成：双方按照景演票务二销利润（收入-结算价）进行分成，甲方获得利润的75%作为分成收益，乙方获得利润的25%作为分成收益。

3. 商业运营分成：车内商业运营每辆车实际占用面积为6㎡，租金按照500元/㎡/月收取，14辆车合计每年租金为￥50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合同约定商业运营收入全部计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收益按照年度保底租金￥50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或营业额的10%分成二者取其高的模式进行。

本项目车辆票务保底收入¥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和14辆车商业运营保底租金¥50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总计年度保底费用为¥754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元整），合同总保底金额为150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二）支付周期

1. 车辆票务保底收入¥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首期：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40%，即¥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期：首期款到账后4个月内，乙方支付30%，即

¥75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三期：二期款到账后4个月内，乙方支付30%，即

¥75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1. 商业运营保底租金¥50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

首期：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保底租金25%，即¥126000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万陆仟元整）。

二期：首期款到账后4个月内，乙方支付保底租金25%，即¥12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三期：二期款到账后4个月内，乙方支付保底租金25%，即¥12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四期：三期款到账后4个月内，乙方支付保底租金25%，即¥12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押金支付：为了保证服务质量与协议履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12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待本合同终止后，如乙方无违规、违约及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赔偿或费用承担，甲方予以全额退还。

1. **结算方式**

1. 项目车辆票务、景演票务及商业运营线上收入进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销售数据后台及查询权限，甲方有权实时查阅和监管销售数据。

2. 线下收入进行甲方指定账户，双方应于每月10日前出具《双方对账函》，对账函内容须按照甲方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确认后生效。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每年度合同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如经年度核算，该项目车辆票务收入全部营业额20%高于年保底金额¥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 每年度合同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如经年度核算，该项目商业运营收入全部营业额10%高于年保底金额￥50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超额部分的支付不影响下一年度保底款的正常履行。

5. 若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保底费用或分成收益中任何一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未付款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收款项。

6. 乙方确保每一笔收入必须存入指定账户，如收款不入账或者数据造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保底金额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甲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文旅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72010154800002290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配合乙方协同曲江现有宣发系统，包括但不局限于景区官方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协助推广合作项目。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票务营销进行监管、对项目经营所辖范围内所有事项及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经营综合治理及经营范围等方面的工作检查，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卫生状况、经营场所物品存放位置、超经营范围、超经营区域有监督和指正的权利，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三）甲方提供车辆，并同意乙方对车内商业部分进行车体改造。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票务营销后台、商品销售后台进行监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票务营销

1. 线下售票要求​

乙方需在沿线核心点位安排不少于2人的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地推工作，且需保证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不间断在岗。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上岗前需进行业务知识及服务规范培训。​

2. OTA票务营销​

（1）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携程、美团 OTA、抖音、小红书、大众点评等所有线上票务销售平台的注册工作，并将注册完成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备案。

（2）乙方负责各平台的日常运营及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票务信息发布、订单处理、客户咨询回复等。票务信息发布内容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上线，且需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订单处理需在30分钟内响应，客户咨询需在1小时内进行专业、准确的回复。​

（3）乙方需每日对各平台销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于次日18时前向甲方提交日报表；每周进行一次销售数据总结分析，于每周一12时前提交周报表；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销售数据分析报告，于次月3日前提交月报表。报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销售额、客户来源、客户反馈等信息。​

3.直播营销​

（1）乙方需安排2名具有旅游行业直播经验的专业主播进行线上直播营销工作，主播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需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每月直播总时长不少于100个小时，且单个主播每日直播时长不得低于2 小时，直播时间段应覆盖旅游出行咨询高峰时段（具体时间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直播内容需提前3个工作日制定详细的直播方案，包括直播主题、流程、宣传内容等，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直播过程中，主播需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直播，不得擅自添加或删减内容。直播结束后，乙方需备份将直播回放视频及相关数据（包括观看人数、点赞数、评论数、转化率等）提交甲方。​

4. KOL 合作​

（1）乙方每月需与至少 20 个粉丝量不低于 1万且在旅游、出行或其他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 KOL 进行合作。KOL 名单及合作方案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审核，合作方案应包括合作形式、视频内容大纲、发布时间、推广计划等详细信息。​

（2）制作并发布的宣传视频需具有较高的质量和传播性，且需包含中环专线的核心优势、服务特色等甲方指定内容。视频内容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发布后乙方需在 12 小时内将发布链接及数据（包括播放量、点赞数、评论数、转发数等）提交甲方。

（二）商业运营

1. 乙方主要经营的业态及展陈方式内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运营。乙方若需改变租赁用途或增加经营内容，需提前请示甲方，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租赁用途或增加经营内容，则视为违约，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现状、面积等无法满足乙方经营要求或经营收入困难等，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减免租金或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仅可对车辆的商业运营区域实施改造装修，且改造方案须提前向甲方报备。该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乙方方可开展改造工作，且所有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车内经营的所有内容做到证照齐全、合法经营，且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5. 乙方所有参与经营的工作人员，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并以文明规范的服务态度接待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应随时整理摊点内商品，做到统一管理、明码标价、摆放整齐。

6. 乙方在销售服务中，若出现客户投诉、违规报价、私自增加费用或二销、服务失误或其他影响客户体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包括扣除押金、单方解除合作协议等措施，相关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销售后出现的客户投诉与退款事宜，需设立客服渠道并及时响应处理，并向甲方定期反馈客诉情况及数据，因乙方处理不当引发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车内经营区域的卫生，经营以及游客消费后所产生的垃圾，均由乙方负责清理，做到随时清理，终点清运。

9.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将车内商业经营区域恢复至交付原样，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内地面破损、设施毁坏等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合作条款​**

（一）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将其全部相关业务资源、人力及技术优先用于本项目的推广与运营，不得将用于本项目的营销渠道、KOL 资源、直播团队等用于其他竞争性项目。

（二）甲方同意乙方可将车内商业运营进行分包，但运营标准需符合甲方规定标准。

**七、不良舆情管控**

（一）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与乙方发生关联的第三方出现损害甲方利益、声誉、形象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合作，同时违约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年营业额金额30%的违约金（首年营业额可根据乙方提供项目运营测算制定，剩余年营业额可参照上一年营业额制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具体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1. 乙方未及时处理或未妥善处理与第三方之间的冲突、纠纷，致使甲方合法权益受损，或引发负面舆情的。

2. 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媒体、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投诉、信访，或在互联网、社交媒体、公众平台发布不利于甲方声誉的言论、图片、视频等信息的。

3. 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的。

4. 乙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6. 其他对甲方形象、信誉或双方合作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若乙方经营活动引发或参与导致与本合同相关的不良舆情事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澄清声明、配合第三方公关机构、提供证明材料、协助沟通媒体等，以最大程度减轻或消除负面影响。乙方不配合或配合不力造成甲方进一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一）非因本合同约定情形，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已取得分成款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非因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返还乙方实际分成款。

（三）如果因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甲方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诉责险费用等相关费用。

（四）乙方须配合甲方因经营政策、行政管理、统一收银等因素进行经营合作模式变更调整，该项调整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同时为了维护双方的权利义务，可就合作模式变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就相关调整未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二）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两方，否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说明和解释，乙方已经充分理解了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内容，本合同系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约定的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文旅产品审批表

附件2：中环专线-商业运营管理标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文旅产品上线审批表** | | | |
| 申请单位 |  | 申请时间 |  |
| 产品名称 |  | | |
| 产品内容 |  | | |
| 产品价格 | 售价\_\_\_\_\_\_\_\_\_ 结算价\_\_\_\_\_\_\_\_\_\_ | | |
| 申请点位 |  | | |
| 产品上线  时间 |  | | |
| 申请单位  经办人 |  | | |
| 申请单位  负责人 |  | | |
| **审批情况** | | | |
| 审批单位 部门负责人 |  | | |
| 审批单位  相关部门 |  | | |
| 审批单位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  | | |
| 审批单位  负责人 |  | | |

附件2：

中环专线-商业运营管理标准

## 规范经营

1. 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得私自扩大经营范围；
2. 所经营产品应明码标价，一货一签，严禁货签不一、价格不符等宰客行为；
3. 必须文明经商，做到“服务第一、顾客至上”的原则，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不得与顾客发生争吵，对顾客不礼貌的当事人，调查清楚后不再留用，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求停业整顿；
4. 接到顾客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合同方应负全部责任；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引发相关舆情次数达 2 次（含）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并终止双方所有项目合作，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合作项目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5. 所有乙方的营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工装，戴工卡，工装、工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营业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如在营业区域内或因经营发生安全问题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责任。
7. 未按时缴纳租金的，我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押金。
8. 不执行合同中相关条款或有毁约行为，以及触犯法律法规，我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押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9. 应具备卫生防疫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和工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后才能上岗，所有证照需进行公示。做到合法经营，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 环境卫生管理

1. 乙方负责车内经营区域的环境卫生，经营以及游客消费后所产生的垃圾，均由乙方负责清理，做到随时清理，终点清运。
2. 不得将日常经营垃圾存放在经营区域以外。
3. 经营范围内秩序井然，无乱张贴，无乱堆放，无乱摆卖或超线经营，无乱竖广告牌和悬挂横幅标语。

## 食品卫生管理

## 严禁加工、销售腐烂变质食品。若检查发现柜台或加工区域存在变质食品，我司将严肃处理；若售后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额外法律责任。

## 晚间收车时，需将剩余食品存放于冰柜或封闭完好的储物柜内。

## 乙方配备的储物柜，必须确保密封完好，严禁出现破损情况。

## 商品摆放需保持干净整洁，严禁出现脏、乱、差现象。

## 乙方严禁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 乙方发现被污染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后，应立即封存，并及时开展清洗消毒工作。

## 乙方销售进口食品，需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进口批号、保质期、出口商及购货者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信息；记录不得涂改、伪造，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冷热食品均需在安全温度下存放以防止细菌滋生；使用安全的水和食材，避免原材料受到污染。

## 乙方的留样食品冷却后，需用保鲜膜密封，且在外部粘贴标签，注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等信息。

## 所有员工须先通过食品安全法规及操作规范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从业人员需满足年检健康证明有效、无传染性疾病等基本要求，乙方需为从业人员建立健康档案。

## 实施“四查机制”：进货查验：留存供货商证照及质检报告，保存期限2年以上；经营自查：做好每日卫生检查记录；风险筛查：开展冷链温控等设施巡检；问题追查：对不合格食品及时下架并溯源。

## 从食品添加剂公示到投诉处理，重点构建24小时食品安全事件响应流程；设立24小时投诉热线，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需在1小时内启动召回程序。

## 乙方需每月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检查卫生状况、设备运行情况及记录完整性；每季度组织全员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卫生规范、应急处理等。

## 服务标准

1. 营业人员需按规定使用礼貌用语，经多次督导仍无成效，立即解雇。
2. 营业人员不得聚众闲聊、喧哗、高声说话、嬉闹、唱歌、看杂志书报、睡觉或修指甲、梳理头皮、化妆、挖耳、鼻等不雅动作。
3. 营业人员在工作岗位上不能面对游客吃东西，嚼口香糖、吸烟等。
4. 所有商品必须明码标价，并一物一签规范摆放。
5. 严禁出现殴打、威胁游客打架斗殴行为。
6. 严禁与顾客发生争吵，谩骂、侮辱顾客； 向顾客索取小费、赏金和物品等。
7. 严禁公开拒不执行上级命令，造成工作延误和其他损失，我司有权要求承租方立即辞退该员工。
8. 乙方在销售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客户投诉、违规报价、私自增加费用或二销、服务失误或其他影响客户体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相关人员、限制其销售权限、单方解除合作协议等措施。相关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出现触犯刑律及其他严重违反社会治安的行为，需立即辞退该员工。

## 车体改造及安全管理

1. 车体改造仅限审批后所规定的车内经营区域，主要为拆卸座椅、增加经营设备、经营用电改造，车身其他区域不得私自改动；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定期安排专人检查，不得私自接拉电源或随意改动已安装好的设施及增加用电量。
3. 未经批准不得使用高功率电器，所有线路需加套线管，线路必须要规范整齐，插线板需使用公司规定型号（公牛、子弹头）。
4. 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自接拉电源线，在电源线上悬挂物品，遮挡电源总闸、开关，利用接线板转接两个以上（含两个）用电设备或电功率超过插座负荷的电设备的。
5. 乙方所有上岗员工需熟知灭火器使用方法、火灾处理流程等。
6. 后期由于改造部分引发的一切风险隐患及人身安全损失，由改造方承担。改造方需购买相关保险。‌